

**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8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